**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年度筼筜湖区零星微改造服务采购**

**备案编号：CGXM-2025-350201-01910[2025]01047**

**项目编号：[350201]FX[GK]2025027**

**采购人：厦门市筼筜湖保护中心**

**代理机构：厦门方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6年01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厦门方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 2026年度筼筜湖区零星微改造服务采购 （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CGXM-2025-350201-01910[2025]01047**

**2、项目编号：[350201]FX[GK]2025027**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节能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要求合同分包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要求合同分包

预留比例：30%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资格承诺函 |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的补充要求 |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及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使用的通知》（厦财采〔2020〕14号）的规定执行，具体要求如下：①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福建厦门）网站（https://credit.xm.gov.cn）；②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当日；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资格审查小组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④信用信息使用规则：a.查询结果显示投标人在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前三年内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b.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c.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⑤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资格审查人员查询结果为准；⑥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的补充说明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及《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建设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须满足以下要求：①本项目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采购人预留该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含3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②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30%以上（含30%）份额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其中60%以上（含60%）份额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1），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1），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说明：投标人自身为小微企业且满足以上中小企业预留份额要求的，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③投标人须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进行认定和声明。 |
|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更正 | 本项目采用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方式执行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删除本项目“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资格条款要求。 |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6.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登录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厦门市筼筜湖保护中心**

地址： 厦门市湖光路11号

邮编： 361000

联系人： 戴小姐

联系电话： 0592-5071684

**12、代理机构：厦门方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岐山北路223号（中恒基大厦）5楼511-513单元

邮编： 361009

联系人： 肖伊、纪昇、何翠平

联系电话： 0592-5661252、0592-6373595

**附1：账户信息**

|  |
| --- |
| 投标保证金账户 |
| 开户名称： 厦门方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
|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
| 特别提示 |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5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50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筼筜湖区零星微改造 | 1.00 | 3,500,00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2026年度筼筜湖区零星微改造服务采购 | 项 | 元 | 3,500,000.00 | 总价 |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投标报价明细表，并上传至投标报价部分。 |

（2）报价明细要求：

2026年度筼筜湖区零星微改造服务采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明细内容 | 报价要求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2026年度筼筜湖区零星微改造服务采购 | 2026年度筼筜湖区零星微改造服务采购 | 项 | 元 | 3,500,000.00 | 总价 |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投标报价明细表，并上传至投标报价部分。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  |  |  |
| --- | --- | --- |
|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第三章） | 编列内容 |
| 1 | 6.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包1：不组织 |
| 2 | 10.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1）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 0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0 份。  （2）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3 | 10.7-（1）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1：分包比例30%，分包履行的内容：具体详见第一章/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6.2特定条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的补充说明”。 |
| 4 | 10.8-（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
| 5 | 12.1 |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3名 |
| 6 | 12.2 |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下同）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评标价均相同的，按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评标价及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现场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排列先后顺序。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采购包1：1名 |
| 7 | 13.2 | 合同签订时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个日历日内。 |
| 8 | 15.1-（2） |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
| 9 | 15.4 | 招标文件的质疑  （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 厦门方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
| 10 | 16.1 | 监督管理部门： 厦门市财政局 （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
| 11 | 18.1 |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fuji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12 | 19 |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 1.1、本项目类别：服务； 1.2、收费标准以单个采购包的中标总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0，100]万元 1.5%；（100，500]万元 0.8%； 1.3、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转账、电汇、现金存款等付款方式一次性缴清； 1.4、服务费缴交账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厦门杏林支行，开户名：厦门方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账号：35101536001050005459。 2、中标人企业符合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中标后可享受服务费下浮10%的优惠。投标人若欲享受中小企业招标代理服务费优惠，应根据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进行认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本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本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行业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一致，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招标代理服务费优惠。  (2)其他：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应对所有细微偏差进行解释说明，评标过程中将不再要求对细微偏差进行解释说明，本条款与第四章-6.3-（4）中的第②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条款有冲突的以本条款为准。 2、针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序号9的补充说明：来函件应为加盖投标人公章、留有联系方式的原件；代理机构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岐山北路223号（中恒基大厦）5楼511-513单元前台，收件人：周小姐，电话：0592-8888691，邮箱：xmfxdnbm@163.com。【注：投标人提交质疑须附上系统报名截图，质疑函须符合第三章第15条质疑的要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评审结果提出的质疑须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完整提出，否则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3、友情提醒 3.1网上报名：登录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厦门分网“服务专区/操作指南/供应商操作指南”中，下载《供应商-福建项目电子化交易操作手册》，按手册指引操作。 3.2请投标人及时进行网上报名并提前办理CA。 4、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中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要求中补充：“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邮政、铁路等特殊行业，总公司可授权其分公司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授权证明，否则将认定为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
| 备注 | |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请勿遗漏。 |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

|  |  |
| --- | --- |
|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1 | （1）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2）将招标文件  第三章/四、投标/9.6条款，第四章/一、资格审查/一般资格证明文件/序号8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以及第七章/二-3信用记录查询提示中：“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  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a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  a.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b.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b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  （一）关于开标的说明： （1）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到开标现场，也可不到开标现场，由投标人自行决定。 （2）投标人不到开标现场的，请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厦门分网“服务专区/操作指南/供应商操作指南”中，下载《供应商-福建项目电子化交易操作手册》，在开标时自行登录采购系统，线上观看开标过程，并按要求在开标时段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远程签章。 （3）投标人应确保自身设施、设备、网络状况良好，提前了解熟悉远程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观看开标过程、远程解密或签章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在规定的时间内正确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开标时将由系统判断签到情况，具体信息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所示为准。 （5）投标人应在远程解密开启后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使用CA数字证书（应与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CA证书一致）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6）唱标结束后，投标人可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并在远程签章开放后5分钟内完成，逾期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代表应保证采购系统中预留的联系方式畅通，以便随时接收并答复评标委员会发起的澄清等事项。 （8）在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技术人员（400-1612-666、0592-2858142）或采购代 理机构工作人员。 （二）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闽财规〔2023〕29号）规定，取消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内容的要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投标人对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提供资格承诺函内容不实的，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8）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厦门方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 厦门方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 厦门方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厦门方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厦门方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若 厦门方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 厦门方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 厦门方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终止公告作为 厦门方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

②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 厦门方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投标有效期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 厦门方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 厦门方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提交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其他形式：

无

④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 厦门方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 厦门方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 厦门方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厦门方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 厦门方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 厦门方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厦门方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厦门方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2.4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 厦门方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1的13.2。

13.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 厦门方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提出询问， 厦门方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 厦门方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进口产品与本国产品相关约定

17.1.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1.2本国产品标准及政策要求

（1）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①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a.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b.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c.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d.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e.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②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具体判定标准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以及财政部相关文件为准。 ③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具体判定标准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以及财政部相关文件为准。

（2）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7.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5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 厦门方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厦门方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厦门方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③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点资格审查的1.3“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并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

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资格承诺函 |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的补充要求 |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及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使用的通知》（厦财采〔2020〕14号）的规定执行，具体要求如下：①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福建厦门）网站（https://credit.xm.gov.cn）；②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当日；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资格审查小组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④信用信息使用规则：a.查询结果显示投标人在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前三年内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b.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c.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⑤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资格审查人员查询结果为准；⑥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的补充说明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及《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建设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须满足以下要求：①本项目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采购人预留该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含3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②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30%以上（含30%）份额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其中60%以上（含60%）份额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1），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1），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说明：投标人自身为小微企业且满足以上中小企业预留份额要求的，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③投标人须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进行认定和声明。 |
|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更正 | 本项目采用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方式执行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删除本项目“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资格条款要求。 |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投标保证金。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  |
| --- |
| 明细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厦门方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厦门方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 厦门方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5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4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

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厦门方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 厦门方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情形1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2 | 情形2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3 | 情形3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 4 | 情形4 | 不符合以下要求的：3.20★投标人承诺“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5 | 带“★”号条款要求的相关说明 | 招标文件中带“★”号的特殊需求条款中有明确佐证要求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客观证据以作佐证，否则评标委员会将认定为不满足。 客观证据指的是：条款要求中有明确的，以条款要求的证明文件为准；条款要求中未明确的，投标人可以提供产品彩页、样册、使用手册、技术说明书、官方网页、检验检测报告或可靠来源的技术参数说明等，项目有要求提供样品的，可以以样品进行判定。 注：投标人不满足上述规定的符合性要求或提供符合性证明文件不全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无效。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1：

技术符合性：无

商务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即本项目预算金额），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

6.3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厦门方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7.2评标标准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 ，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 。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10.00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满分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适用对象 | 比例 | 描述 |
| 无 | | | |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规则如下

|  |  |  |
| --- | --- | --- |
| 项目 | 比例 | 方法 |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10.00% | 【提醒：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不涉及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删除“比例10%”的内容。投标人可在此模块上传投标分项报价等报价相关材料。】 |

其他：无

技术项（F2×A2）满分为65.0000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是否客观项 | 描述 |
| 1-1 | 3.00 | 是 |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园林园建及配套设施类改造服务方案（包括花化彩化、绿地改造、园路与广场、建（构）筑物与小品、水电及配套设施、安全设施、市政、园建设施等改造内容）进行评价：提供的方案包含①改造工作流程图；②拟投入改造的人员及设备安排；③改造工作安全管理措施。每项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相关内容或内容不可行的不得分。 |
| 1-2 | 3.00 | 是 |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园林园建及配套设施类改造服务方案（包括花化彩化、绿地改造、园路与广场、建（构）筑物与小品、水电及配套设施、安全设施、市政、园建设施等改造内容）进行评价：提供的方案包含①改造工作流程图；②拟投入改造的人员及设备安排；③改造工作安全管理措施。每项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相关内容或内容不可行的不得分。 |
| 1-3 | 3.00 | 否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服务保障措施方案进行评价：①提供的服务保障措施方案包含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上级领导/贵宾接待、突击检查、创文明城市、市/区有关部门工作考评的得1.5分；②在①的基础上，方案内容针对不同特殊时期，有采取不同措施，响应措施条理清晰，且包含服务流程、工作细则、服务质量的得3分；方案不可行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1-4 | 3.00 | 是 | 根据投标人针对特殊或紧急项目处理方案进行评价：提供的方案包含①人员配备、技术储备、应急物资储备；②应急预案；③质量管控措施。每项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相关内容或者方案不可行的不得分。 |
| 1-5 | 3.00 | 是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安全及文明改造组织措施进行评价：提供的方案包含①改造现场安全管理措施、高空作业安全措施；②降噪、防尘等措施并投入相应设施设备，制定不安全、不文明举止奖惩措施，保证项目的安全及文明改造落实到位。每项得1.5分，满分3分，未提供相关内容或者措施不可行的不得分。 |
| 1-6 | 3.00 | 是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卫生保洁、改造垃圾清理及运输方案进行评价：提供的方案包含①垃圾分类管理；②垃圾运输车管理；③针对改造前后有垃圾清运实施方案。每项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相关内容或者方案不可行的不得分。 |
| 1-7 | 3.00 | 否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涉及的改造提升内容的设计质量、设计进度保障方案进行评价：①有提供上述方案，方案至少包含有制定相应的质量保障措施、进度时效表的得1.5分；②在①的基础上，对重点设计环节、重点工序有建立事前、事中、事后质量管控措施、进度控制措施的得3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可行的不得分。 |
| 1-8 | 3.00 | 是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人员管理方案进行评价：提供的方案包含①服务人员管理制度；②人员奖惩制度，每项得1.5分，满分3分，未提供相关内容或内容不可行的不得分。 |
| 1-9 | 3.00 | 是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培训方案进行评价：提供的方案包含①岗前人员培训计划及培训内容及时间安排，②人员培训制度，③安全及文明改造宣传教育培训。每项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相关内容或者方案不可行的不得分。 |
| 1-10 | 3.00 | 是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档案资料建立管理标准方案进行评价：提供的方案包含①档案资料建立存放方式；②档案调阅管理措施，③保存管理制度。每项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1-11 | 3.00 | 是 | 根据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1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同时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完全满足得3分，投标人须完整提供以下资料：①人员相应有效证书扫描件；②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投标人当月新成立的，可提供劳动合同证明，视同符合要求）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注：同一人员在评分项1-11至1-16中不重复计算得分，按顺序进行评分。 |
| 1-12 | 3.00 | 是 | 根据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团队人员情况进行评价：配备市政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的得3分，投标人须完整提供以下资料：①政府相关职称评定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书扫描件；②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投标人当月新成立的，可提供劳动合同证明，视同符合要求）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注：同一人员在评分项1-11至1-16中不重复计算得分，按顺序进行评分。 |
| 1-13 | 3.00 | 是 | 根据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团队人员情况进行评价：配备园林绿化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的得3分，投标人须完整提供以下资料：①政府相关职称评定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书扫描件；②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投标人当月新成立的，可提供劳动合同证明，视同符合要求）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注：同一人员在评分项1-11至1-16中不重复计算得分，按顺序进行评分。 |
| 1-14 | 3.00 | 是 | 根据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团队人员情况进行评价：配备土建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的得3分，投标人须完整提供以下资料：①政府相关职称评定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书扫描件；②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投标人当月新成立的，可提供劳动合同证明，视同符合要求）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注：同一人员在评分项1-11至1-16中不重复计算得分，按顺序进行评分。 |
| 1-15 | 3.00 | 是 | 根据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团队人员情况进行评价：配备安装工程类（含给排水、电气等水电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的得3分，投标人须完整提供以下资料：①政府相关职称评定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书扫描件；②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投标人当月新成立的，可提供劳动合同证明，视同符合要求）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注：同一人员在评分项1-11至1-16中不重复计算得分，按顺序进行评分。 |
| 1-16 | 3.00 | 是 | 根据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团队人员情况进行评价：配备的造价编制能力的人员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得3分，投标人须完整提供以下资料：①人员相应有效证书扫描件；②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投标人当月新成立的，可提供劳动合同证明，视同符合要求）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注：同一人员在评分项1-11至1-16中不重复计算得分，按顺序进行评分。 |
| 1-17 | 3.00 | 是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进行评价：项目负责人2023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指：市政类零星改造服务或者市政类工程）管理工作经验的，每个经验得1.5分，本项满分3分，投标人须完整提供以下资料：①与业主单位的项目合同（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经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进行计算）或业主单位出具的服务工作证明（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经验时间以业主单位出具证明中的初始服务时间进行计算）；②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投标人当月新成立的，可提供劳动合同证明，视同符合要求）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1-18 | 3.00 | 是 | 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配备能熟练使用CAD软件能力的人员，绘制的图纸符合国家现行制图规范、行业标准及项目专项技术要求等标准”的得3分。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1-19 | 3.00 | 是 | 根据投标人承诺接到采购人电话通知后到场勘察的响应时间进行评分：承诺在30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到场的得3分；承诺在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到场的得1.5分，其他不得分。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1-20 | 2.00 | 是 | 投标人承诺“在服务期间按照采购人要求积极配合相关单位做好各级部门的考评等事宜”的得2分。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1-21 | 3.00 | 是 | 投标人承诺“在承接项目实施过程中，若遇到项目需要向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相关手续的，中标人应按规定进行办理，所涉及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得3分。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1-22 | 3.00 | 是 | 投标人承诺“服务期间拟派出的各岗位人员若有特殊情况需更换，必须书面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的得3分。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商务项（F3×A3）满分为25.0000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是否客观项 | 描述 |
| 2-1 | 1.00 | 是 | 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并承诺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上查询证书信息真实有效（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满足要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2-2 | 1.00 | 是 | 投标人具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并承诺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上查询证书信息真实有效（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满足要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2-3 | 1.00 | 是 | 投标人具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并承诺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上查询证书信息真实有效（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满足要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2-4 | 2.00 | 是 | 投标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资质的得2分。投标人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相应资质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2-5 | 3.00 | 是 | 投标人承诺“在合同签订后20天内提交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投保的雇主责任险，其中身故理赔限额≥100万元，意外医疗保额≥10万元，并负责相关理赔工作”的得3分。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2-6 | 3.00 | 是 | 投标人承诺“若因意外事故或作业安全问题引发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中标人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的得3分。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2-7 | 3.00 | 是 | 投标人承诺“服务期间，若采购人修改考核办法、管理制度，中标人无条件服从”的得3分。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2-8 | 3.00 | 是 | 投标人承诺“服务期间，每月按时足额发放服务人员工资，不得拖欠”的得3分。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2-9 | 2.00 | 是 |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如遇临时性、阶段性、重大事件等突击性工作任务(如遇创建检查、重大活动、特殊天气情况等)，中标人将根据采购人需求增加人员、材料、机械投入，全力保障任务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的得2分。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2-10 | 3.00 | 是 | 类似业绩、经验： 根据投标人2023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的业绩经验的有效证明文件进行评分：每个有效业绩得1分，本项满分3分。【说明：（1）类似项目的业绩是指：市政类零星改造服务或者市政类工程；（2）业绩有效证明文件须完整包括以下四项材料：①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及其网址]；②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③采购合同文本扫描件；④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该项业绩完整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对该项业绩将不予采信。】 |
| 2-11 | 3.00 | 是 | 投标人2023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的类似业绩（指：市政类零星改造服务或者市政类工程）获得业主单位出具的承接项目成果为“满意”、或“优”、或“满意度评价得分达总分90%及以上”评价证明材料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本项满分3分。投标人须提供①书面满意度评价材料扫描件（须盖有业主单位公章，而非部门章或专用章）；②合同文本扫描件。需同时提供以上两项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完整证明资料的业绩将不予计分。 |

※除本章第6.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其他：

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为确保筼筜湖区零星微改造项目管理服务规范、高效实施，明确采购人与中标人权利义务，规范工作流程，保障服务质量，特制定本要求。本项目通过局部微改造，实现优化园区环境，保障设施安全，完善服务功能。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1.服务内容及要求**

**1.1总体服务要求**

1.1.1园林园建及配套设施类：包括但不限于花化彩化提升、绿地改造、园路与广场修缮改造、建（构）筑物及景观小品翻新、水电系统及配套设施升级、安全防护设施增设、市政及建园设施维护等改造内容。

1.1.2便民设施等类：涵盖便民服务设施与标识标牌系统完善、合规广告宣传载体改造等相关内容。

1.1.3专项及应急任务：建立灵活响应机制，中标人需无条件承接采购人临时布置的专项任务、应急抢修、突发事故处置等工作。

1.1.4以上类别为项目主要内容框架，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具体服务范围及要求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进行细化和落实。项目执行期间，双方可根据园区实际情况、任务轻重缓急进行动态、统筹调整，确保园区整体运行秩序与改造效果。**对于有特殊要求或超出中标人资质范围的项目，采购人保留另行委托的权利，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

**1.2服务响应与工作模式要求**

1.2.1响应时效：服务期内，中标人须对采购人提出的所有服务需求（不分项目规模大小）做到30分钟内响应。其中，紧急改造事项要求2小时内人员到场；非紧急事项要求4小时内人员到场。特殊情形（如极端天气、交通管制、疫情防控等不可抗力因素）无法按时到场的，中标人应提前30分钟书面或口头告知采购人，说明原因及预计到场时间，协商调整处置方案，否则按逾期到场处理。

1.2.2工作模式：采用“随叫随到”的响应式服务模式。日常工作中，中标人需指定专人作为24小时联系人，确保通讯畅通（连续 3 次拨打未接通视为响应失效）；在应对紧急情况、保障重要节假日、大型活动或上级检查期间，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任务，确保园区正常运行不受影响。

**1.3方案设计与改造管理规范**

1.3.1设计方案阶段

1.3.1.1依据采购人要求进行现场踏勘，并在采购人要求时限内提交包含完整设计图纸（必要时提供效果图）及详细预算的改造方案，该方案须通过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进入实施阶段。

1.3.1.2应指派专人参与采购人组织的方案论证会（若有），并根据会议要求进行修改。若设计方案经3次及以上评审仍未通过，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相关设计人员。

1.3.1.3最终施工图及预算应依据经论证通过的方案进行深化和完善。

1.3.2改造前置条件

1.3.2.1任何改造项目开工前，必须经过项目申报手续，获得项目经办人及项目所在区域驻点人员的批准方可实施，并确保改造活动尽量减少对园区环境及秩序的影响。

1.3.2.2中标人应负责办理改造相关审批手续。法律规定需办理改造施工许可证的项目，中标人有义务协助采购人办理，未取得许可不得擅自改造施工，否则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3.3改造过程管理

1.3.3.1中标人应严格按照经确认的施工图纸和方案组织改造，项目负责人需全程现场履职，最终成果须与审定设计方案保持一致。

1.3.3.2施工须严格遵守《公园设计规范》（GB 51192-2016）、《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等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与标准。

1.3.3.3必须服从筼筜湖保护中心的各项管理制度，落实安全文明改造措施，避免对周边单位和环境造成不必要的干扰。

1.3.3.4材料设备管理：所有进场材料、设备须为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合格产品。材料进场前必须报请采购人或监理单位验收，采购人有权要求封样。严禁使用不合格材料或擅自替换品牌、规格。

1.3.3.5所有涉及设计、工程量或材料的变更，中标人须提前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获得书面批准后方可实施。擅自变更所引发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且交付期不予顺延。

1.3.3.6隐蔽改造项目验收：隐蔽改造项目在覆盖前，必须经采购人和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并签署书面文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覆盖的，需无条件返工，费用自理，交付期不予顺延。

1.3.3.7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等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效的操作资格证书上岗。

1.3.3.8每次任务交付期限按采购人具体要求执行。

1.3.3.9中标人应承担服务期内因改造安全及质量问题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及安全事故责任。

1.3.3.10改造任务的所需材料均由中标人自行采购，且材料须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投入使用，同时中标人服务时需主动与周边的单位协调，避免产生争端。若因协调不力造成的交付期延误或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1.3.3.11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应的样品材料。

1.3.4应急处置机制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应急处置，由此产生的费用经采购人及第三方确认后，由中标人双倍承担，采购人有权从应付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

1.3.4.1服务质量存在重大隐患，可能引发安全事故的；

1.3.4.2现场管理混乱，造成园区环境严重破坏或游客投诉集中的；

1.3.4.3投诉3次及以上未整改的；

1.3.4.4未按时完成关键节点任务，影响园区重大活动或安全运行的；

1.3.4.5收到采购人《整改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限内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1.3.5质量保修、养护与绩效考评

1.3.5.1改造项目质量须达到相应验收合格标准。因中标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中标人须无条件返工至合格承担返工费用及交付期延误损失，并按不合格项目合同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项目整体及所有材料、设备在服务期内出现质量问题须无条件及时修复。

1.3.5.2所有材料设备须为正规合格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严禁以次充好、弄虚作假，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材料进场前须经采购人或监理单位验收认可。

1.3.5.3隐蔽改造项目须经采购人和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隐蔽。

1.3.5.4中标人服务过程中所有货物、材料应严格按照交付期和改造进度进场，不得以断货、停产等为由拖延改造进度；中标人在承接该项目前应做好充分的准备。

1.3.5.5中标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运出改造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交付期不予顺延。

1.3.5.6绿化提升工程的养护期不少于1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养护期内，因中标人原因导致的苗木死亡、设施损坏等问题，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认可的方案进行无偿修复、更换或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1.3.5.7全程服务考评：项目服务全过程须接受采购人的监督与考核。若连续两次月度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中标人有义务配合采购人完成各级主管部门的检查、考评工作，并按要求完成相关的任务。

**1.4竣工档案管理**

1.4.1竣工资料归档

1.4.1.1中标人须在单个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按规定时限整理并提交完整的资料档案，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验收记录、会议纪要（或会议记录）、申报单、结算审批、工程签证、工程量计算书、现场改造前中后对比照片（须带时间水印）、考核表、海迈清单、验收照片、变更申请（若有）、整改通知单（若有）、监理报告、结算汇总、合同、中标通知书、监理报告等。

1.4.1.2资料须按月整理提交，作为办理送审结算和支付的前提条件。未按规定时限提交或资料不完整的，采购人有权暂缓结算支付，直至资料符合要求。

1.4.2结算编制依据

1.4.2.1结算送审需遵循以下执行：

①优先套用海迈信息价；

②若无对应海迈信息价，则需提供材料或货物的发票（开票日期需在改造期间）及不少于三家的市场询价单作为第三方审核参考；

③若无对应海迈信息价，服务类项目须提供相关服务项目的官方收费标准文书或者经备案的收费文书；

④若中标人未按上述②、③的要求提供对应的价格参考文件，则由第三方审核机构根据市场行情或者相关文件进行定价，中标人应予以认可且不得提出异议；

⑤最终结算价以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核为准。

1.4.3中标人于次月15日前上报已完工的项目的验收申请。

**2.团队人员要求**

2.1团队稳定性要求

2.1.1中标人应确保指派为本项目服务的团队人员具有专职性并保持稳定。团队核心成员（项目负责人、各专业技术人员）稳定性需满足：服务期内无正当理由不得更换。

2.1.2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团队成员。

2.1.3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不合格人员，中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递补并经采购人确认。

2.1.4中标人因特殊原因（如人员离职、重大疾病等）确需更换人员的，应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经采购人同意后，待完成工作交接并获得采购人批准后方可更换。

2.2岗位人员配置

2.2.1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2.2.2配备市政类、园林绿化类、土建类、安装工程类（含给排水、电气等水电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各1名。

2.2.3配备具备造价编制能力的人员1名，能够独立完成项目预算、结算等造价相关工作。

2.2.4配备能熟练使用CAD软件能力的人员1名，要求绘制的图纸符合相关制图标准。

**3.技术响应要求**

3.1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制定园林园建及配套设施类改造服务方案（包括花化彩化、绿地改造、园路与广场、建（构）筑物与小品、水电及配套设施、安全设施、市政、园建设施等改造内容），方案包含①改造工作流程图；②拟投入改造的人员及设备安排；③改造工作安全管理。

3.2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制定便民设施类改造服务方案（涵盖便民服务设施与标识标牌系统完善、广告宣传等相关改造），方案包含①改造工作流程图；②拟投入改造的人员及设备安排；③改造工作安全管理。

3.3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出服务保障措施方案，包含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上级领导/贵宾接待、突击检查、创文明城市、市/区有关部门工作考评且有对应的保障措施；方案内容针对不同特殊时期，有采取不同措施，响应措施条理清晰，且包含服务流程、工作细则、服务质量。

3.4投标人应提供针对特殊或紧急项目的处理方案，包含①人员配备、技术储备、应急物资储备；②应急预案；③质量管控措施。

3.5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安全及文明改造组织措施，包含①改造现场安全管理措施、高空作业安全措施；②降噪、防尘等措施并投入相应设施设备，制定不安全、不文明举止奖惩措施，保证项目的安全及文明改造落实到位。

3.6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卫生保洁、改造垃圾清理及运输方案，包含①垃圾分类管理；②垃圾运输车管理；③针对改造前后有垃圾清运实施方案。

3.7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所涉及的改造提升内容的设计质量、设计进度保障方案，案至少包含有制定相应的质量保障措施、进度时效表，对重点设计环节、重点工序有建立事前、事中、事后质量管控措施、进度控制措施。

3.8投标人应对本项目提供服务人员管理方案，包含①服务人员管理制度、②人员奖惩制度。

3.9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出培训方案，包含①岗前人员培训计划及培训内容及时间安排，②人员培训制度，③安全及文明改造宣传教育培训。

3.10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档案资料建立管理标准方案，包含：①档案资料建立存放方式；②档案调阅管理措施，③保存管理制度。

3.11评分条款中若要求提供人员证书及社保证明的，应提供①相应人员的有效证书扫描件；②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投标人当月新成立的，可提供劳动合同证明，视同符合要求）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评分条款中若要求提供人员工作经验的，还需提供与业主单位的项目合同（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经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进行计算）或业主单位出具的服务工作证明（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经验时间以业主单位出具证明中的初始服务时间进行计算）。

3.12投标人应针对到场勘察响应时间进行承诺，接到采购人电话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到场，投标人可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13投标人承诺“在服务期间按照采购人要求积极配合相关单位做好各级部门的考评等事宜”，投标人可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14投标人承诺“在承接项目实施过程中，若遇到项目需要向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相关手续的，中标人应按规定进行办理，所涉及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可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15投标人承诺“服务期间拟派出的各岗位人员若有特殊情况需更换，必须书面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投标人可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16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配备能熟练使用CAD软件能力的人员，绘制的图纸符合国家现行制图规范、行业标准及项目专项技术要求等标准”，投标人可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17投标人中标后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3.18 投标人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人中标后需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中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3.19 投标人应明确所提供的服务与采购需求存在的正负偏离情况。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投标人若未对采购需求进行逐条响应，将可能导致不利的评审后果。

3.20★投标人承诺“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21投标人须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提供承诺函的投标人，若承诺不实或中标后未按承诺内容履行承诺，则按中标人单方违约处理，并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采购人将上报财政主管部门。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4.其他要求**

4.1其他费用：项目实施及养护期间所产生的水电费，由中标人自行向供应单位缴纳，或由采购人根据实际发生额从服务费中代扣代缴。

4.2中标人须严格遵守采购人颁布的各项规章制度，并建立与之配套的内部管理制度，其服务标准不得低于本文件及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4.3中标人不得无故拒绝或拖延承接采购人发出的任何规模的工作指令，否则视为违约。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下达任务，不对年度工作量作出任何承诺。**对于有特殊要求或超出中标人资质范围的项目，采购人保留另行委托的权利，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

4.4严禁无证、越级、超范围、无资质或挂靠或以其他任何违规形式承揽本项目业务，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中标人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4.5中标人须为其派遣的全部现场人员购买足额保险，并独立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4.6如因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变化或上级主管部门指令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已完成工作的结算按本文件约定执行。

4.7在服务期内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积极配合相关单位做好各级部门的相关工作。

4.8中标人严格执行相关施工或服务制度，依法依规办理项目相关审批、核准手续。

4.9在服务过程中，若遇到项目需要向建设、市政园林等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相关手续的，中标人应按规定进行办理。

4.10本要求未尽事宜，均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以及采购人的相关管理制度执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明确。

**5.考核内容及要求**

5.1采购人实行月度考核制度（详见服务考核表），每月涉及项目的驻点人员和园景科相关管理人员参与考评，当月考核得分≥85分的，按“结算金额 =（第三方机构审定金额-考核扣罚金额）×中标综合折扣率”公式计算结算金额；当月考核得分＜85分的，结算金额 =（第三方机构审定金额-考核扣罚金额）×中标综合折扣率×90%。

5.2服务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别** | **考核内容** | **扣分标准** | **罚款标准** |
| 项目管理（25分） | 无正当理由（不可抗力或采购人原因除外），未在规定时间完成改造。 | 5分/次 | 1000元/天 |
| 未按申请表或者审批方案要求擅自改造的，不予结算相应款项。 | 5分/次 | 1000元/次 |
| 特种作业未提前报批，或未经采购人批准擅自进场作业。 | 3分/次 | 500元/次 |
| 未提前申请和通知，擅自对局部地块擅自停水或停电。 | 3分/次 | 500元/次 |
| 占用绿化未事前申请苗木迁移，直接损坏苗木（需负责补植恢复） | 3分/次 | 500元/次 |
| 混凝土、砂浆等现场搅拌未采取隔离措施造成地面、设施、绿化，污损等（若造成污损的需负责恢复原状）。 | 3分/次 | 500元/次 |
|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材料不是正规合格、品质优良的产品。 | 3分/次 | 500元/次 |
| 绿化苗木存在以次充好、规格不符合、品种错误、存在病虫害等情况的。 | 3分/次 | 500元/次 |
| 材料品牌和质量不满足改造要求，改造质量不过关，采购人2次及以上通知整改但逾时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予以处罚且不结算该单项目。 | 5分/次 | 1000元/次 |
| 园区配电设施等未经采购人设施维护标服务单位验收确认即投入使用。 | 2分/次 | 500元/次 |
| 交付期限未按照采购人要求实施。 | 2分/次 | 500元/次 |
| 隐蔽工程在覆盖前未经采购人或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并签署书面文件。 | 2分/次 | 500元/次 |
| 无证、越级、超范围、无资质或挂靠或以其他任何违规形式承揽本项目业务。 | 20分/次 | 10000元/次 |
| 小计 |  |  |
| 服务质量（25分） | 投诉、处理及反馈：因不文明改造或者其他原因引起游客投诉,经核实情况属实。 | 3分/次 | 500元/次 |
| 未按相关规定作业的，被媒体或上级部门发现问题的。 | 5分/次 | 1000元/次 |
| 未按照采购人要求参加会议。 | 3分/次 | 500元/次 |
| 服务人员配合度差、不遵守采购人规整制度、态度消极。 | 10分/次 | 2000元/次 |
| 弄虚作假、偷工减料、行贿等不诚信行为，本项目扣20分，并追究违约责任。 | 20分/次 | 5000元/次 |
| 同一方案经3次评审不通过的。 | 5分/次 | 500元/次 |
| 对服务内容的勘察、计量、报价不严谨不准确，误导采购人的决策（超过工程量部分不予结算）。 | 3分/次 | 500元/次 |
| 未按照合同要求配备人员。 | 3分/次 | 500元/次 |
| 不遵守筼筜湖保护中心相关制度。 | 2分/次 | 500元/次 |
| 其他违法合同或者招标文件有关约定。 | 1-5分/次 | 100-500元/次 |
| 违反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与标准。 | 3分/次 | 500元/次 |
| 小计 |  |  |
| 安全文明（25分） | 未设置安全员，或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变更，或实际改造过程中安全员未实际到岗的。 | 3分/次 | 500元/次 |
| 特种作业人员（如电工等）、机械设备操作人员未持证上岗。 | 3分/次 | 500元/次 |
| 在坑、洼、沟、槽等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及周边，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 2分/次 | 300元/次 |
| 若采购人要求围护，改造范围未设置围或围护达不到安全防护要求（围护结构规范完整、整洁、无破损。）。 | 2分/次 | 300元/次 |
| 操作人员离开机械设备时，未关闭设备电源并做好保护措施；或者发现设备无人看管。 | 3分/次 | 500元/次 |
| 改造现场人员未佩戴安全帽、反光背心等安全防护用品；高处作业未佩戴安全帽、系安全带；临边防护未设置安全网或防护围栏。 | 2分/次 | 300元/次 |
| 切割石材等易产生粉尘、噪音的作业，未按要求采取有效防尘降噪相关措施的。 | 3分/次 | 500元/次 |
| 改造实施车辆未低速慢行，惊扰游客，或者未按采购人指定位置停放，占道乱停。 | 2分/次 | 300元/次 |
| 改造废料、垃圾未日产日清或未运送到指定地点或者随意堆放、破坏环境。 | 3分/次 | 500元/次 |
| 改造完成后，施工现场未清理干净。 | 3分/次 | 500元/次 |
| 违反其他有关噪音、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 | 3分/次 | 500元/次 |
| 改造期间及质保期内，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及安全事故责任。 | 20分/次 | 10000元/次 |
| 小计 |  |  |
| 服务响应（20分） | 未指定专门负责人或联系电话未能24小时畅通（连续拨打电话3次未接通）。 | 3分/次 | 500元/次 |
| 节假日、上级检查等紧急情况下，未能按照要求及时响应并处置完成。 | 5分/次 | 1000元/次 |
| 紧急指令下达后，现场管理人员需随叫随到，未能按期到达改造现场或采购人项目主管科室办公室。 | 2分/次 | 500元/次 |
| 常规项目：未在2天内确认方案、3天内报价、7天内完成改造。较复杂项目：未在3天内勘察，5天内报价、采购人要求交付期限内完工，采购人另有要求的除外。 | 3分/次 | 500元/次 |
| 重要节点的改造提升方案，未按采购人要求时间提交的。 | 3分/次 | 500元/次 |
| 出现质量问题，未在24小时内响应维修。 | 3分/次 | 500元/次 |
| 其他未按合同约定或者招标文件响应采购人需求。 | 3分/次 | 500元/次 |
| 小计 |  |  |
| 档案管理（5分） | 当月验收送审资料未在次月15日前提交的。 | 3分/次 | 500元/次 |
| 未在拿到审核结论书10个工作日内整理归档。 | 3分/次 | 500元/次 |
| 小计 |  |  |
| 合计 | |  |  |
| 经办人签字： | 2026年度筼筜湖区零星微改造项目月总得分 分，需罚款 元。被扣分/罚款的事由：1、...2、... 签字： | | |
| 1. 依据《服务考核表》，采购人每月对中标人进行月度考核。月度考核满分为100分，最终得分取所有涉及的驻点人员及科室管理人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 考核等次与结果：优秀（≥95分），良好（90≤良好＜95分）合格（85≤合格＜90分）不合格（＜85分）。若连续两次连续两个月考核得分均低于85分，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每个评分类别（项目管理、服务质量、安全文明、服务响应、档案管理）分数扣完即止。 | | | |

**6.合同终止与退出机制**

6.1合同终止

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采购合同自动终止：

6.1.1在合同期满前，按中标折扣率计算的实际累计结算金额达到采购预算总金额（人民币350万元）的；

6.1.2合同约定的12个月服务期限届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6.1.3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的。

6.2退出机制

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采购人有权书面通知中标人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要求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

6.2.1同一改造事项经采购人两次书面通知整改后，中标人仍未响应或整改到位的，视为根本性违约；

6.2.2服务期内，累计3次未能按采购人要求响应（包括紧急任务、重大活动保障等）并完成任务的；

6.2.3连续两次月度考核评价结论为不合格或不达标（85分以下）。

6.2.4存在挂靠、转包、违法分包等违规行为的；

6.2.5提供虚假材料、弄虚作假、以次充好的；

6.2.6未按约定配备团队人员或核心人员擅自离岗，影响项目正常推进的。

**7.违约责任**

7.1采购人违约责任

7.1.1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中标人提供合格服务的，采购人应向中标人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0.5‰的违约金。

7.1.2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完整资料或票据后，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采购人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0.01‰向中标人支付违约金。

7.2中标人违约责任

7.2.1中标人逾期履行服务的，应按逾期交付项目合同总金额每日0.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由采购人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中标人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7天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中标人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7.2.2中标人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合同及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或规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中标人应在采购人指定时限内整改，整改逾期的，按逾期履行处理；中标人拒绝整改的或中标人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7天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中标人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7.2.3中标人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或乙方根本违约，或因中标人原因导致无法继续履行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中标人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当违约金金额不足以弥补损失的，采购人有权按照实际损失予以追偿。

7.2.4 中标人违约的，除应按照本协议其他条款的约定向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损失外，还应承担采购人为实现本合同债权所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担保费、公证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交货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2 |  | 其他 | 本表中序号1“交货时间”修改为“服务期限”。 |
| 3 |  | 交货地点 | 厦门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 4 |  | 其他 | 本表序号3“交货地点”修改为“实施地点”。 |
| 5 |  | 交货条件 | 按招标要求完成服务事项。 |
| 6 |  | 其他 | 本表序号5“交货条件”修改为“交付条件”。 |
| 7 |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 8 |  | 履约验收方式 | 1、期次1，说明：①验收依据：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合同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均为验收依据。②按月对中标人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③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中标人的服务质量、人员等方面开展考核，中标人提供的服务能力及技术要求应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④中标人应接受采购人对本项目实施的全程服务质量进行检查与监督，采购人可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国家有关规范组织项目评审、考核。 ⑤验收时中标人必须派代表参加。 ⑥验收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 9 |  | 合同支付方式 | 1、进度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
| 10 |  | 其他 | 本表序号9合同支付方式更改为：“合同签订生效后，服务费按月支付，中标人应在月度考核结束后，向采购人提供的相应金额的有效票据及相关支付凭证等，采购人在收到全部付款申请材料且审核无误，根据考核结果在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期应付服务费。” |
| 11 |  | 履约保证金 | 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说明：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中标金额5.0%的履约保证金（如投标人为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履约保证金可减半），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保证金，采购人允许供应商自行选择提交方式。待本合同履行完毕，经采购人考核合格，服务期限内中标人无违约情形并且无合同纠纷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清履约保证金。 |

其他商务要求

**1、商务响应要求**

1.1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可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并承诺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上查询证书信息真实有效（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1.2投标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资质的，可提供在有效期内的相应资质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投标人承诺“在合同签订后20天内提交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投保的雇主责任险，其中身故理赔限额≥100万元，意外医疗保额≥10万元，并负责相关理赔工作”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投标人承诺“若因意外事故或作业安全问题引发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中标人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投标人承诺“服务期间，每月按时足额发放服务人员工资，不得拖欠”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6投标人承诺“服务期间，若采购人修改考核办法、管理制度，中标人无条件服从”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7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如遇临时性、阶段性、重大事件等突击性工作任务(如遇创建检查、重大活动、特殊天气情况等)，中标人将根据采购人需求增加人员、材料、机械投入，全力保障任务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8投标人2023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类似项目（指：市政类零星改造服务或者市政类工程）的业绩经验的，可有效证明文件完整包括以下四项材料：①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及其网址]；②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③采购合同文本扫描件；④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

1.9投标人2023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的类似业绩（指：市政类零星改造服务或者市政类工程）获得业主单位出具的承接项目成果为“满意”、或“优”、或“满意度评价得分达总分90%及以上”评价证明材料的，提供①书面满意度评价材料扫描件（须盖有业主单位公章，而非部门章或专用章）；②合同文本扫描件。

**2、报价要求**

2.1本项目为整体招标采购项目，投标人必须对招标项目一览表中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响应，不完整响应或拆分投标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2.2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3本项目为零星定点服务采购，投标报价为项目在服务期限内整体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服务人员的工资及福利、伙食费、加班费、差旅费、设计费、勘察费、预（结）算编制费、投入的管理工具费、风险费、管理费、保险费、改造施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工程设备费、安全文明措施费、环境保护费、二次搬运费、利润、文件费、行政规费与税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与本项目服务期间相关的一切费用。

**2.4因系统填报要求，投标人须按采购包预算金额×投标综合折扣率的公式换算后，填报对应采购包的系统投标报价。示例：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为人民币350万元，投标人针对该采购包服务费的投标综合折扣率为80%，则投标人在系统上填报的该采购包投标报价为350万元×80%=280万元；系统填报的该投标仅作为价格分评审的计算依据，不作为本项目全年服务费的结算金额；投标人的投标综合折扣率一经评审确认，将作为本合同签署及后续服务费结算的固定计价依据，全年结算金额按本合同约定的实际服务内容、月度考核结果及中标综合折扣率另行计算。**

**2.5本项目结算方式：**

**2.5.1 本项目服务费采用按实结算方式，项目总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对应的预算最高限价。任一满足“总结算金额达到预算最高限价”或“合同期限届满”条件的，本项目合同自动终止。**

**2.5.2 本项目结算金额计算公式为：结算金额=（第三方机构审定金额-考核扣罚金额）×中标综合折扣率，中标综合折扣率及结算金额均按四舍五入规则保留两位小数。中标人对第三方机构审定金额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审核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及第三方机构提交书面异议申请，并附有效证明材料；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中标人认可审核结果。异议成立的，由第三方机构重新出具审核报告；异议不成立的，中标人应无条件认可原审核结果。**

**2.6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即本项目预算金额），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2.7投标人对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3、重要提示：关于明确串标情节及后果的预警提示，投标人应明确知晓相应行为及后果：**

3.1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为串通情形：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2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规定的供应商恶意串通需承担的后果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3.3《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

|  |
| --- |
| 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  闽财购〔2018〕30号  省直各单位，各设区市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有效遏制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我省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特点，现对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通的情形及处理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电子化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  （一）保证金验核阶段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的银行账户名称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六）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情形。  （二）电子响应文件解密阶段  电子响应文件的个性特征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雷同的，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认定：  1.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投标客户端所赋予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2.系统记录的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一致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 号）第三十七条第（二）项“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情形。  3.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36（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五）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情形。  二、电子化非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  电子化非招标项目（包括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中出现本意见第一点所列情形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七）项“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电子化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上述情形在采购文件中予以明确。在开标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资格审查小组或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各级财政部门收到书面报告的，应当组织开展调查，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响应人）未缴纳保证金或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或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于规定时间内解密采购文件的，不进行串通情形的认定。  本意见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福建省财政厅  2018年11月12日 |

3.4投标人存在恶意串通、视为串通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将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次月十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前统一上缴国库；并要求相关投标人在5个工作日内对恶意串通、视为串通的情形作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证明。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2.1本项目不限定或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 2.2若本项目需要投标人缴交履约保证金，若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且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则可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履约保证金数额的50%提交履约保证金（缴交方式不限）。采购人将在合同履约完毕且无合同纠纷后7个工作日内向供 应商退清履约保证金。 2.3本项目支持投标人合同融资，具体参见《关于促进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健康开展的通知》（闽财购函〔2019〕16号）和《关于印发<福建省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购〔2018〕7号）等相关政策规定。 2.4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响应材料，若属于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的查询网址或查询方式后，不再需要提供此类投标响应材料。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查询网址或查询方式的有效性和真实性负责。 2.5投标人应当对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投标人应注意： ①投标人若欲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及招标代理服务费优惠，应根据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进行认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行业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一致，不一致或不符合的将承担不利后果。 ②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6投标人现场参与投标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人的CA证书（建议在CA 证书上粘贴投标人单位名称，避免混乱误领）送达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0条载明的地点并签到（“远程开标”除外）。 若本招标文件其他章节描述的内容与上述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上述条款要求为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

乙方： \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 \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_ 的 \_\_\_\_\_\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1.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1.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_\_\_\_\_\_\_\_\_\_\_\_\_元）。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_\_\_\_\_\_\_\_ 元）。

其他方式。

**3.2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3.3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项目名称： \_\_\_\_\_\_\_\_\_\_\_\_\_

4.2服务范围：\_\_\_\_\_\_\_\_\_\_\_\_\_

4.3服务地点：\_\_\_\_\_\_\_\_\_\_\_\_\_

4.4服务完成时间：\_\_\_\_\_\_\_\_\_\_\_\_\_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_\_\_\_\_\_\_\_\_\_\_\_\_

5.2服务内容：\_\_\_\_\_\_\_\_\_\_\_\_\_

5.3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服务技术保障：\_\_\_\_\_\_\_\_\_\_\_\_\_

（2）服务人员组成：\_\_\_\_\_\_\_\_\_\_\_\_\_

（3）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_\_\_\_\_\_\_\_\_\_\_\_\_

5.4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5.4.3其他要求：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甲方委派\_\_\_\_\_\_\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_\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甲方应于\_\_\_\_\_\_\_\_\_\_\_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其他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乙方委派\_\_\_\_\_\_\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_\_\_\_\_\_，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8.3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8其他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十、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10.1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十一、合同期限**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其他

**十三、违约责任**

13.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_\_\_\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其他违约情形

13.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其他违约情形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十七、其他约定**

17.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_\_份；副本\_\_\_\_\_\_\_份，\_\_\_\_\_\_\_

17.5其他

**十八、合同附件**

**十九、合同融资支付约定**

**19.1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_\_，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甲方须支付至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账号，未经\_\_\_\_\_\_\_书面同意，不得变更账号。**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 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9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10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 证明材料**

注：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资格审查的1.3的“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可提供符合要求的二-2-1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格式二-2-1、二-2-2提供其中一种证明材料，若重复提供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2-1 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二-2-2 资格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4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5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 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2.成员方：

2.1（ 成员1的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6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　　　　　　　（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　　　　　%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住所： | 住所： |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 联系方法： | 联系方法：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7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7-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开标（报价）一览表

二、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350201]FX[GK]2025027

项目名称：2026年度筼筜湖区零星微改造服务采购

采购包：1(2026年度筼筜湖区零星微改造服务采购)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价款形式 |
| 1 | 2026年度筼筜湖区零星微改造服务采购 | 3500000 元 | 「汇总引用」 元 | 总价 |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350201]FX[GK]2025027

项目名称：2026年度筼筜湖区零星微改造服务采购

采购包：2026年度筼筜湖区零星微改造服务采购

投标人名称：

2026年度筼筜湖区零星微改造服务采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最高限价 | 单价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是否环境标志产品 | 是否节能产品 | 总价 |
| 1 | 2026年度筼筜湖区零星微改造服务采购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35000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1.0000 | 项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元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情况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产品名称 | 认证种类 |
| \* | \*-1 |  | 供应商自行填写种类，并上传证明附件以便评审查看 |
| … |  |  |
| 备注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以及“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同一采购包内的单个或多个货物取得或同时取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两项或多项认证的，均按照单个货物对应一项认证的原则统计、计算1次。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3.5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数量 | 规格 | 来源地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商务条件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